

证券代码：300775

证券简称：三角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债券代码：123114

债券简称：三角转债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某重要客户签订了《产品订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标的为公司批产航空类锻件，合同总金额为875,338,599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当事人：某重要客户。

2、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。

3、合同当事人具有良好的信用，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航空类锻件；
- 2、合同合计总金额：875,338,599元（含税）；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4月起，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；
- 4、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交货地点、方式，运输方式，包装标准，验收标准及方法，结算方式，合同变更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，违约责任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；
- 5、根据合同之约定事项，涉及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要求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三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与某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875,338,599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.90%。本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加强我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进一步合作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